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免除對兩所大學的規管

2.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為公眾提供醫療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我們的立法原意是為了配合不斷轉變的醫療環境（例如正冒起的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市場）而改革現行規管架構，以擴大規管範圍。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都設有一些私營醫療機構，而這些機構主要目的是作教學和研究用途，而非提供服務。

3. 兩所大學已按機構性質和獨特的持份者群組¹的需要，為其轄下的醫療機構設立穩健適切的管治架構。兩所大學在制訂管治架構時，都參考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菲臘牙科醫院的管治架構。醫管局、兩所大學和《條例草案》下訂立的管治架構的比較載於附件 A。

4. 兩所大學均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有各自的條例及校董會，享有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權。如果只為了確保兩所大學營運的機構符合《條例草案》下的另一套規管要求，而重複有關管治、臨牀管理和投訴處理等方面的工作，未必是善用資源的最佳方法。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符合以下準則的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

- (a) 由港大或中大管理或控制；
- (b) 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以及
- (c) 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

¹ 這些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大學管理層、病人、教研人員、學生、政府和學術界。

類似的免除規管安排見於《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而該條例將於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下被《條例草案》取代。在該條例下，由兩所大學營辦或控制的相關處所並不屬於該條例所指的“診療所”²。

5. 我們認為，立法會 CB(2)196/17-18(02) 號文件附件列出的 14 間現有機構都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準則，因為這些機構有以下的共同特點：

- (a) 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提供的服務而言，絕大部分（如非全部）病人都有涉及教學或研究活動；以及
- (b) 除了兩所大學的職員和學生外，沒有其他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可在這些機構執業。此外，如有頂尖的非本地專家為教學或研究目的而在這些機構執業，兩所大學都會確保他們遵從相關的法例和規例。

這 14 間現有機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 B**。

香港保險業聯會提出的意見和問題

6. 於法案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後，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會面，向他們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解答他們的問題並與他們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就香港保險業聯會在其意見書中（立法會 CB(2)487/17-18(01)號文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問題，我們的回應撮要載於**附件 C**。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一月

² 根據第 343 章，“診療所”指用作或擬用作對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身體傷殘或相信是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人進行診斷或醫療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由港大或中大營辦或控制作前述用途的處所等。

醫管局、兩所大學和《條例草案》下訂立的管治架構的比較

	醫管局管理或掌管的醫療機構	兩所大學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	根據《條例草案》須持牌的私營醫療機構
機構管治	醫管局設立總辦事處層面功能架構及聯網層面的管理架構，轄下的醫療機構均須嚴格遵守管治架構下的各項規定。	兩所大學均為轄下醫療機構設立在機構層面、學院層面以至大學層面的管治架構。管治架構範圍全面，醫療機構均須嚴格遵守各項規定。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為機構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持牌人亦須委任醫務行政總監，負責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
設施標準	醫管局總辦事處轄下設有專責部門，協調制訂醫療設備及設施標準的要求。各聯網亦有相若職能的架構，推動有關醫療設備及設施標準的要求。	兩所大學參考醫管局及菲臘牙科醫院的做法，為轄下的醫療機構制訂有關設施標準的要求。	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確保機構遵守《條例草案》和實務守則中有關處所、設備、人手、服務提供等要求。

	醫管局管理或 掌管的醫療機 構	兩所大學管理或控 制的醫療機構	根據《條例草案》 須持牌的私營醫療 機構
臨牀質素	醫管局總辦事處轄下的質素及安全部專責帶領建立臨牀質素保證制度，並協調相關制度在局內推行。各聯網亦建立了相若架構，推動轄下醫療機構推行各項安全及質素保證制度。	兩所大學參考醫管局及菲臘牙科醫院的做法，為轄下的醫療機構制訂有關臨牀質素的要求。	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的持牌人須根據衛生署署長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設立和執行有關臨牀服務質素的政策及程序。
收費透明度	醫管局轄下的醫院／門診服務均按照列於政府憲報之收費表收費。有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公營費用的人士，可申請醫療費用減免。	如相關醫療機構須為提供的服務向病人收取費用，均會清楚向病人提供及解釋收費的詳情。	就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而言，它們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61 條，將衛生署署長指明的、關於該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
投訴處理	醫管局設有一個兩層投訴機制，以處理公眾人士的投訴。在第一層機制，所有投訴均由相關的醫院／診所處理。未能於第	兩所大學轄下的相關機構都設有既定的三層投訴管理制度。第一層設於服務提供者層面，由機構直接處理投訴。至於第二層，兩所大學在學院層面都設有機制，	《條例草案》訂明兩層的投訴管理制度，第一層由私營醫療機構負責處理投訴，而第二層則由將成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負責，集中處理在服務提供者層面未

	醫管局管理或掌管的醫療機構	兩所大學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	根據《條例草案》須持牌的私營醫療機構
	一層機制解決的投訴，將由醫管局大會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作出覆核。	以處理機構在服務提供者層面未能解決的投訴。倘投訴仍未獲得解決，便會提升至大學層面作進一步覆核。	能解決的投訴。
事件處理	醫管局實施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要風險事件政策，統一各公營醫院聯網處理嚴重事件的方法和程序，以加強呈報、管理及監察在公營醫院發生的嚴重事件。	兩所大學在設立醫療事件呈報和處理制度時，已參考醫管局及菲臘牙科醫院的有關制度。在該些制度下，大學會進行調查，以找出可能導致事件的原因，並鼓勵機構從中學習和作出改善。	私家醫院須遵守相關實務守則中有關處理嚴重事件（包括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要風險事件）方面的要求。

符合擬議準則的現有機構的進一步資料

	機構名稱	地址	在 2016 年收到的投訴	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提供的服務而言，在 2016 年有涉及教學或研究活動的病人百分比
1.	香港大學放射診斷學系 正電子 - 電腦掃描部 (香港大學)	瑪麗醫院正院 新翼 D 座地下	1 宗 (不成立)	絕大部分病人 ¹
2.	香港大學 3T 磁力共振 掃描部 (香港大學)	沙宣道 5 號香港 賽馬會跨學科研 究大樓 LG3	1 宗 (不成立)	
3.	胡寶星夫人婦女診斷治 療中心 (香港大學)	贊育醫院 2 樓 東翼	1 宗 (成立)	
4.	香港大學瑪麗醫院輔助 生育中心 (香港大學)	瑪麗醫院 K 座 5 樓 528 室	0	
5.	香港大學一期臨床試驗 中心 (香港大學)	瑪麗醫院 K 座 2 樓	0	
6.	香港大學先進牙醫學研 究所 - 專科診所 (香港大學)	菲臘牙科醫院 A 座六樓	不適用 (該機構於 2017 年 3 月投入服 務)	
7.	婦女健康促進及研究中 心 (香港中文大學)	沙田瀝源街 9 號 瀝源健康院 4 樓 421-425 室	0	
8.	香港中文大學眼科研究 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眼科醫院 3 樓 350-353, 382-383, 385-389 室	0	

¹ 就這些機構而言，病人須因應教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填妥同意書，而絕大部分（如非全部）病人都有涉及教學或研究活動。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詳細統計數據。

	機構名稱	地址	在 2016 年收到的投訴	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提供的服務而言，在 2016 年有涉及教學或研究活動的病人百分比
9.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骨質疏鬆預防及治療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威爾斯親王醫院 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325 室	0	絕大部分病人 ²
10.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研究所 (香港中文大學)	威爾斯親王醫院 日間診療大樓 4 樓 4L	0	
11.	香港健康情緒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 1 座 1511-1512 室	0	
12.	一期臨床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威爾斯親王醫院 特別座 (EF 座) 11 樓	0	
13.	何善衡腸胃健康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威爾斯親王醫院 日間診療大樓 4 樓 4M	0	
14.	陳慧慧基金身心認知運動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	沙田石門安群街 3 號京瑞廣場 一期 19 樓 L 室	0	

² 就這些機構而言，病人須因應教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填妥同意書，而絕大部分（如非全部）病人都有涉及教學或研究活動。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詳細統計數據。

香港保險業聯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問題：政府回應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主要意見和問題	政府回應
1.	政府在《條例草案》下豁免小型執業診所的理據是甚麼？會否容許小型執業診所設有替補醫生的安排？	<p>我們建議，由個別或少數醫生／牙醫營辦的診所（小型執業診所）在新制度下應獲得豁免，因這些診所由相同的註冊醫生（及／或註冊牙醫）管理及營辦，而這些註冊醫生／註冊牙醫能夠對診所的營運有直接和全面的控制。</p> <p>除了營辦人外，不可有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在小型執業診所應診。儘管如此，《條例草案》訂明了營辦人不在時的替補安排，唯有關安排必須符合第 41(4)至 41(6)條下就替補日數訂明的規限。</p>
2.	《條例草案》沒有強制要求私營醫療機構提供認可服務套餐。	我們在 2014 年 12 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建議，私營醫療機構應以自願性質提供認可服務套餐。我們在考慮各方的意見後，認為應在新制度下鼓勵私營醫療機構向病人提供認可服務套餐。
3.	政府會否控制或監察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水平，或就收費水平提供參考？	在自由經濟的原則下，政府並不會干預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水平。我們相信容許私營醫療機構因應其服務特色自行訂價，能鼓勵私營醫療機構在服務質素及效益方面的競爭。另一方面，我們希望透過提高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透明度，讓病人和消費者掌握更充分的資料，選擇適合自己的醫療服務。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主要意見和問題	政府回應
4.	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會否處理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收費水平的投訴？	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所受理的投訴，都是關乎有否遵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或其實務守則。由於《條例草案》並不規管收費水平，所以該投訴委員會並不會處理這類投訴。
5.	哪些程序只可在醫院施行？政府會否訂立機制，更新這些程序的列表？	<p>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衛生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頒布一套適用於所有日間醫療中心的核心標準¹。該核心標準已列出建議只可在醫院施行的程序（如眼角膜以外的器官移植等）的列表。當《條例草案》獲制定並生效後，該核心標準經適當修改後將用作新規管制度下日間醫療中心的實務守則。</p> <p>衛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成立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為日間醫療中心訂定規管標準，以及就診所的規管標準提供建議。該督導委員會亦會就列於《條例草案》附表2的程序，以及只可在醫院施行的程序，為政府提供建議。另外，根據《條例草案》第99條，衛生署署長可委出一個或多於一個諮詢委員會，就關乎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事宜，提供意見。在新制度生效後，衛生署署長可委出諮詢委員會，不時檢討這些程序的列表。</p>

¹ 只備英文本，連結：http://www.dh.gov.hk/english/main/main_orphf/files/CS_DPC.pdf。